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40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瓦沿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发行了15亿元“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PR瓦沿海/16瓦沿海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，每年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0年6月15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2016年瓦房店沿海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21年1月28日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1年2月5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告知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

